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行政法规、规章发布办法

　　为了提高行政法规、规章的权威性、时效性，便于为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及全体公民知晓、执行和遵守。现就国家科委行政法规、规章的发布办法，修改制定如下：　　一、经国务院批准，授权国家科委发布的行政法规，由委主任签署发布令。　　二、国家科委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，在职权范围内发布的效力及于全国的规章（规定、办法，不含政策文件和内部规章制度），由委主任签署发布令。　　三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发布令包括批准机关和发布机关、序号、法规或者规章名称、通过或者批准日期、生效日期和签署人等项内容。　　四、行政法规经国务院批准后，由委政策法规司送交主任签署发布令。国家科委制定的规章，由起草单位送政策法规司提出审议报告，经委常务会议或者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后，送交委主任签发发布令。　　五、经国家科委主任签署的行政法规、规章，全文刊登《国家科委科技法制公报》、《科技日报》，国家科委不另行文。